#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

（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资料目录

1.环评审批意见

2.验收意见

3.公示截图

4.调查报告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其他文件

附件 4 反映工程情况的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88号

##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该项目位于锡勤河东北角、锡协路新鸿路路口至M8地块西北角。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78-01-578410)。污水管由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d1000管，向北160米后扩大管径为d1200，继续沿M8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

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 d1500 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 DN400 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 M8 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和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

2. 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

3. 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

4. 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5.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城管部门批准。

6.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7. 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物料拌和场、堆场等的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施

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植被或使用功能回复，不得闲置。

8.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运行管理工作。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专用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4 人，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M8 项目的污水、中水输送问题，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现已竣工。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由 M8 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 d1000 管，向北 160 米后扩大管径为 d1200，继续沿 M8 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 d1500 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 DN400 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 M8 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包括闭水检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闭水检验废水基本没有污染，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对水体环境无影响。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污水管网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从管道泄漏口流出

的污水，主要通过采用：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选用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管件及阀门材料；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加强管网运营期的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应急处理程序，将事故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将危害降至最低限度，以减少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热熔焊接废气、沥青烟。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热熔焊接废气，因焊接量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对于沥青烟，采用专用车辆将拌和后的沥青运至施工现场进行摊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混合料拌和场，以减少沥青烟污染。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路面破碎机、切割机、柴油发电机、压缩机、搅拌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2020/12/28

#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4 人，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M8 项目的污水、中水输送问题，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现已竣工。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由 M8 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 d1000 管，向北 160 米后扩大管径为 d1200，继续沿 M8 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 d1500 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 DN400 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 M8 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包括闭水检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闭水检验废水基本没有污染，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对水体环境无影响。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污水管网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从管道泄漏口流出

的污水，主要通过采用：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选用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管件及阀门材料；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加强管网运营期的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应急处理程序，将事故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将危害降至最低限度，以减少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热熔焊接废气、沥青烟。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热熔焊接废气，因焊接量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对于沥青烟，采用专用车辆将拌和后的沥青运至施工现场进行摊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混合料拌和场，以减少沥青烟污染。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路面破碎机、切割机、柴油发电机、压缩机、搅拌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0/12/28

#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br>职务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 张[illegible] | 无锡市环境污染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主任 | 13921527287 | 321002196901170927 |
| [illegible] | 建管公司 | 前期管理 | | |
| [illegible] | 新吴区建管中心 | 工程师 | 81890924 | |
| [illegible] | 无锡精诚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812021578 | |
| [illegible] | 无锡精诚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场务管理 | 15052289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

（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H 栋 1、2 楼

**邮编：**214000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br>（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杜啸天</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虞锡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风路 2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52477581</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4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锡勤河东北角，锡协路新鸿路路口至 M8 地块西北角</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E4852 管道工程建筑</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td><td>文号</td><td>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3 月 11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锡新行审备〔2019〕18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3 月 7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60000</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0</td><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647.85</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0</td><td>0.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自来水沟槽</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时间</td><td>2019.05.07</td></tr>
</table>

| | | | |
|---|---|---|---|
| | 回填方量约6.3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5.6万平方米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中水管：全长约1980米；污水管：全长约1250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6.3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5.6万平方米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19.10.03 |
| 调查经费 | / | |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 本次验收范围<br>中水管：设计起点为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DN400中水管，设计终点为M8地块西北角，沿新鸿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M8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设计管道直径为DN400，管线全长约1980米，除过河处和过西气东输管道处采用牵引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牵引施工段管道采用PE实壁管，开挖施工段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br>污水管：设计起点为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d1000出水管，设计终点为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线沿M8项目东侧、北侧、新鸿路道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道设计直径d1000～d1200，管线全长约1250米；新鸿路中央隔离带内采用顶管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br>给水管道回填及道路修复：①路径1：设计起点为锡梅路泰山路交叉口，沿锡梅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②路径2：设计起点锡东大道（薛典路），沿锡协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③路径3：设计起点为高浪路和锡兴路交叉口，沿锡兴路，设计终点为华虹用水点，④路径4：设计起点为新洲路和312国道交叉口，沿新洲路，终点为锡兴路DN1200管道；总道路修复面积约5.6万平方米，总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为6.3万立方米。<br>项目总投资3647.85万元，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 | | |

| | |
|---|---|
| | 理中心负责实施。<br>2019 年 2 月《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该项目批复（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br>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始建设，202019 年 10 月 3 日该项目建设完成，目前项目运行正常。<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br>受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br>验收调查人员于2020年12月会同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有关人员对“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二　监测、调查范围、目标、因子和重点

| | |
|---|---|
| 编制依据 |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b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br>（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br>（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br>（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br>（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br>（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br>（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br>（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br>（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br>（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br>（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br>（1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 |

| | |
|---|---|
| | （环办[2015]52 号）。<br>（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br>2、项目资料<br>（1）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br>（2）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2019 年 3 月 11 日。<br>（3）项目相关资料。 |
| 调查目的 | 1、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br>2、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工程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
| 调查方法 |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br>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br>2、调查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重点调查生态恢复、噪声防治、社会影响等内容。 |
| 调查范围 |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br>M8 污水管和中水管以及给水管道回填和道路修复：其中中水管管长约 1980 米，污水管管长约 125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br>验收内容包括：<br>1、验收生态调查，其中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管线两侧 4 米范围内：社会 |

<table>
<tr><td></td><td>环境调查范围为工程实际影响区域。<br>2、环境管理检查。<br>3、环保应急措施检查。</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调查本项目管线施工期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零时占地的恢复情况。调查因子为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等。</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见表2-1。<br>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br>(户/人数)</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无锡市吴风实验学校</td><td>N</td><td>160</td><td>1000 人</td><td rowspan="3">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td></tr>
<tr><td>无锡市梅村实验小学</td><td>N</td><td>160</td><td>600 人</td></tr>
<tr><td>凯利公社</td><td>N</td><td>180</td><td>2000 人</td></tr>
<tr><td rowspan="3">水环境</td><td>梅花港</td><td>SW</td><td>2900</td><td>小型</td><td rowspan="3">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td></tr>
<tr><td>江南运河</td><td>S</td><td>8200</td><td>中型</td></tr>
<tr><td>伯渎港</td><td>S</td><td>630</td><td>小型</td></tr>
<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生态</td><td>梁鸿国家湿地公园</td><td>SE</td><td>5200</td><td>/</td><td>《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td></tr>
<tr><td>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td><td>SW</td><td>10200</td><td>/</td><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br>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br>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br>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br>4、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br>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br>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td></tr>
</table>

| | |
|---|---|
| |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br>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br>9、验收环境影响。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SO_2$ | 年平均 | 60 |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NO_2$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PM_{10}$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450* | | |
| $PM_{2.5}$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钧 | 160 | | |
| | 1 小时平钧 | 200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mg/m3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去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的Ⅳ类标准，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列入项目悬浮物(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 水体 | 梅花港 |
|---|---|
| 类别 | Ⅳ |
| pH | 6-9 |
| COD | ≤30 |
| 氨氮 | ≤1.5 |
| 总磷（以 P 计） | ≤0.3 |
| 总氮 | ≤1.5 |
| SS | ≤60 |

3、区域环境噪声按相应的区域环境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0 |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沥青烟 |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 |

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梅

花港。梅村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TP、$NH_3$-N、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 标准 |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 |
|---|---|---|---|
| 接管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pH 值 | 6-9 |
| | | COD | 500 |
| | | SS |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氨氮 | 45 |
| | | 总氮 | 70 |
| | | 总磷 | 8 |
| 尾水排放标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 pH 值 | 6-9 |
| | | COD | 50 |
| | | SS | 10 |
| | | 氨氮 | 5（8） |
| | | 总氮 | 15 |
| | | 总磷 |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 | |
|---|---|
| | 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

## 表四 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br>（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
| 项目地理位置 | 中水管：接自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DN400中水管，沿新鸿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M8地块西北角；污水管：接自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d1000出水管，沿M8项目东侧、北侧空地，新鸿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给水管道回填及道路修复：路径1起点为锡梅路泰山路交叉口，沿锡梅路、新鸿路施工，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路径2起点为锡东大道，沿锡协路、新鸿路施工，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路径3起点为高浪路锡兴路交叉口，沿锡兴路施工，终点为华虹用水点；路径4起点为新洲路312国道交叉口，沿新洲路施工，终点为锡兴路DN1200管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为中水管、污水管、给水管道回填及道路修复。

**表 4-1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工程量**

| 类型 | 工程类别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中水管 | 球墨铸铁管、PE 实壁管 | DN400 | m | 1980 | 开挖施工、牵引施工 |
| | 临时工作井 | 6500*4000 | 座 | 4 | / |
| 污水管 | 钢筋混凝土管 | d1000～d1200 | m | 1250 | 开挖施工、顶管施工 |
| | 检查井 | Φ1000 | 座 | 12 | / |
| 其它 | 道路修复 | / | $m^2$ | 56000 | 沥青 |
| | 土方回填 | / | $m^3$ | 63000 | / |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2。

**表 4-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工程 | 中水管：设计起点为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DN400中水管，设计终点为M8地块西北角，沿新鸿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M8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设计管道直径为DN400，管线全长约1980米，除过河处和过西气东输管道处采用牵引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牵引施工段管道采用PE实壁管，开挖施工段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br>污水管：设计起点为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d1000出水管，设计终点为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线沿M8项目东侧、北侧、新鸿路道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道设计直径d1000～d1200，管线全长约1250米；新鸿路中央隔离带内采用顶管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br>给水管道回填及道路修复：路径1设计起点为锡梅路泰山路交叉口，沿锡梅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路径2设计起点锡东大道（薛典路），沿锡协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路径3设计起点为高浪路和锡兴路交叉口，沿锡兴路，设计终点为华虹用水点；路径4设计起点为新洲路和312国道交叉口，沿新洲路，终点为锡兴路DN1200管道。 | 水土流失、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 | 泄漏、管道破裂等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表 4-3 本项目工程量变化情况**

| 类别 | 工程类别 | 规格 | 单位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
| 中水管 | 球墨铸铁管 | DN400 | m | 1820 | 1820 |
| | PE 实壁管 | DN400 | m | 160 | 160 |
| | 临时工作井 | 6500*4000 | 座 | 4 | 4 |
| 污水管 | 钢筋混凝土管 | d1000 | m | 160 | 160 |
| | 钢筋混凝土管 | d1200 | m | 715 | 715 |
| | 废钢筋混凝土管 | d1200 | m | 375.5 | 375.5 |
| | 检查井 | Φ1000 | 座 | 12 | 12 |
| 给水管道回填 | 土方回填 | / | $m^3$ | 63000 | 63000 |
| 道路修复 | 道路修复 | / | $m^2$ | 56000 | 56000 |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①定向钻施工（牵引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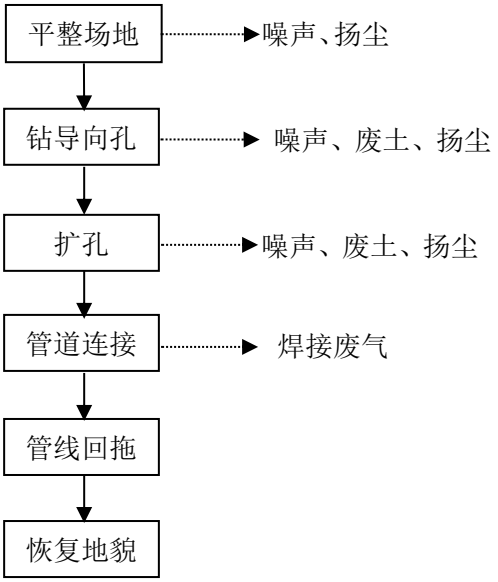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牵引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定向钻施工具有不阻碍交通，不破坏绿地、植被的特点，现代化穿越设备的穿越精度高，易于调整敷设方向和埋深，管线弧形敷设距离长，可以满足设计要求埋深，并且可以使管线绕过地下障碍物。具体施工过程为：平整场地，钻导向孔，扩孔，管道连接，管线回拖，地貌恢复。

**②直埋铺设（开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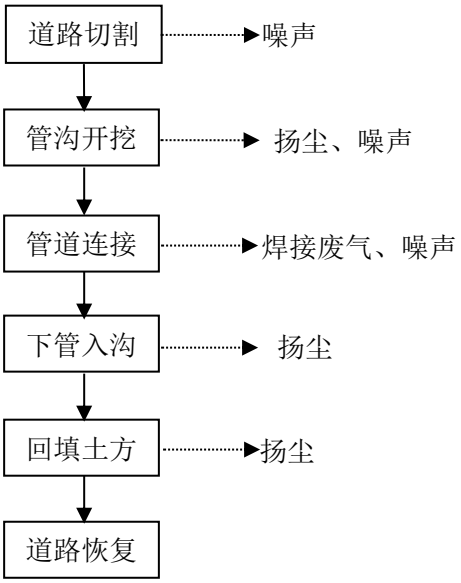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开挖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直埋铺设是沿已建成道路道路的人行道和慢车道，施工过程为：道路切割、管沟开挖、管道连接、下管入沟、回填土方、道路恢复、试压生产。

本工程铺设的管道较长，在施工中拟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尽量减缓施工对附近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本工程污水管网和中水管道主要为 M8 项目服务，营运期正常状况下一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污水管网和中水管道主要为 M8 项目服务，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计投资 364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5%。

**表 4-3 污染防治投资估算**

| 编号 | 项目 | 环评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 1 | 施工期噪声扬尘防治措施 | 3 | 3 |
| 2 | 施工期废水收集及处置 | 1 | 1 |
| 3 | 施工期固废收集及处置 | 3.5 | 3.5 |
| 4 |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10 | 10 |
| 5 | 环境管理 | 2.5 | 2.5 |
| 合计 | | 20 | 2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包括闭水检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

②闭水检验废水基本没有污染，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③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热熔焊接废气、沥青烟。

①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

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于热熔焊接废气，因焊接量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

④对于沥青烟，采用专用车辆将拌和后的沥青运至施工现场进行摊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混合料拌和场，以减少沥青烟污染。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路面破碎机、切割机、柴油发电机、压缩机、搅拌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沿线属城市成熟的建设用地，生物多样性程度低，施工过程中采用开挖施工的路段较短，对周边景观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地面积较小，少量地表植被将遭到破坏；施工结束后随着土方回填，路面硬化、地表植被的恢复等，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

（6）社会影响

施工期道路沿线会产生大量的弃土弃渣，这些弃土弃渣堆放在道路上，会对会对当地居民生活和超市、商店等商业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7）城市景观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城市道路路面开挖、施工弃土弃渣和施工材料沿途堆放；雨天施工弃土弃渣、建筑材料经过雨水冲刷以及车辆的碾压，使道路变得泥泞不堪，这些都会影响城市景观和整洁。

（8）城市交通影响

①工程运输需要大量的车辆，在白天进行，势必影响城区交通，使城市交通更加拥挤。

②项目在施工期间弃土弃渣、建筑材料、管材等的临时堆放，会使施工路段交通变得拥挤。增加了司机对喇叭的使用频率，使交通干线噪声值超标。同时，镇区交通拥挤、堵塞也会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率。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污水管网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从管道泄漏口流出的污水，主要通过采用：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选用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管件及阀门材料；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加强管网运营期的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应急处理程序，将事故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将危害降至最低限度，以减少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学、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M8 项目位于通锡高速无锡新区出入口和新鸿路交叉口的南侧，工厂主要生产 8 寸晶圆，主要用于生产类比 IC。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将分两期建设，最终投产后，污水排放量为 4 万吨/天，再生水回用量为 6000 吨/天。根据项目周边的现状管网情况，目前新鸿路上有一根 d800 污水管，但容量不够，最近的污水主管是位于锡梅路上的新建的 d1500 主通道，而周边最近的再生水管位于锡协路上，再生水需从锡协路主管引入。为满足企业的发展要求完成减排目标，同时进一步完善区域市政管网，增加管网输水能力，优化城市输配水系统，提高管网安全可靠性，实现城市供排水安全的要求，拟新建污水管由 M8 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 d1000 管，向北 160 米后扩大管径为 d1200，继续沿 M8 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 d1500 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 DN400 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 M8 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8]296 号，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开展前期工作。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第 9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中“第三类 鼓励类 第三产业（十）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业中的第 8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忠诚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项目”，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鼓励类中“十九、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第九条“城镇

供排水管网忠诚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管网新建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管位制药位于已建道路一侧或中央绿化带，不占用地表土地，不需征用土地，项目符合无锡市新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中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国家级或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太湖重要保护区产生任何影响。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项目选址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国家级或省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以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环保要求。

1.5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施工期

在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围栏、遮盖、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设沉淀池集中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闭水检验废水较清洁，经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施工噪声采取使用减震机座、设置围墙以及夜间停止施工等隔音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其余弃土、弃渣全部合理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将这些影响得以减轻或减免。

（2）营运期：本项目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三废”排放。远期在污水管道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总泄漏口排出的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故在营运期对四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远期在进行污水管道检修时，建设单位须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并在检修段附近居民小区提前做好公示，确保不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1.6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管网建设项目，主要是施工期影响，营运期管网本身不会排放污染物，故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综上所述，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无锡新吴区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

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该项目位于锡勤河东北角、锡协路新鸿路路口至M8地块西北角。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78-01-578410）。污水管由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d1000管，向北160米后扩大管径为d1200，继续沿M8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厂约1250米；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DN400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M8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中水管全厂约1980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6.3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5.6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和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

3.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

4.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5.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城管部门批准。

6.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7.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物料拌和场、堆场

等的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不得闲置。

8.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营运期运行管理工作。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审批专用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 表六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 项目阶段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设计阶段 | 生态影响 | / | / | / |
| | 污染影响 | / | / | / |
| | 社会影响 | / | / |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不得闲置 | 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 | 执行效果良好 |
| | 污染影响 |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br>2.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br>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城管部门批准。<br>4.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 1、本项目已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减少排放量。<br>2、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已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br>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未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br>4、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已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 施工期没有出现负面社会影响 |
| | 社会 | 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 | 已合理布设临时施 | 执行效果良好 |

| | | | | |
|---|---|---|---|---|
| | 影响 | 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物料拌和场、堆场等的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充分利用其它工程弃土（渣）作为路基填料。物料拌和场、堆场等的选址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营运期 | 生态影响 | / | / | / |
| | 污染影响 | / | / | / |
| | 社会影响 | / | / |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br>1、自然生态影响分析<br>（1）对植物的影响<br>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管道沿线临时占地主要是道路用地、荒地及绿化带，沿线植被主要是人工绿化植物及果树，沿线无珍稀保护植物，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均全面恢复，项目建设对区域植物影响不大。<br>（2）对动物的影响<br>根据现场调查，相关经过区人类活动频繁，主要动物饲养的家禽家畜，野生动物主要是鼠类及鸟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项目建设对区域动物资源影响很小。<br>2、对农业生产的影响<br>本项目管网建设无永久占地，项目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要地、荒地及绿化带，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br>3、对土壤的影响<br>在管道施工严格中执行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原则，将开挖土方按表面土和低层土分别堆放在管沟两侧，回填时各复其位，恢复原土壤结构，保持了植物原来的生长条件。<br>4、水土保持情况<br>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缓，农户耕作较规范，区域水土流失多为微度流失。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分段施工，不在雨季施工，加快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工期，减轻了水土流失。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已经全面恢复，水土流失恢复到建设前情况。</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水环境影响<br>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依托附近既有设施，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br>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td></tr>
</table>

| | | |
|---|---|---|
| | | 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br>闭水检验废水基本没有污染，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对水体环境无影响。<br>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br>2、大气环境影响<br>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焊接烟气、扬尘、沥青烟、车辆及内燃机械等排放尾气。但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具有暂时性，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采用洒水、围挡、遮盖、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空气污染将可以得到有效治理。<br>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br>3、噪声<br>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路面破碎机、切割机等。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减缓对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br>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br>4、固废<br>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外，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全部合理处理。<br>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
| | 社会影响 | 本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及居民拆迁。施工期间管线敷设等占道施工，造成交通不便；施工运输水泥石灰若洒落，固体废物都会造成环境脏乱，此外施工过程中还有可能伤害其他管线，若施工不当，还有可能造成其破坏。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已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为原则。 |

| | | |
|---|---|---|
| | |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并未发生对周边管线造成伤害，另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 |
| 营运期 | 生态影响 | / |
| | 污染影响 | 本工程投产后，在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但在运营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
| | 社会影响 | / |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项目污水管道和中水管道主要为M8项目服务，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两方面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

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巡线工作由管网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各人民政府已有的相应部门负责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本工程中水管设计起点为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DN400中水管，设计终点为M8地块西北角，沿新鸿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M8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设计管道直径为DN400，管线全长约1980米。污水管设计起点为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d1000出水管，设计终点为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线沿M8项目东侧、北侧、新鸿路道路中央隔离带敷设，管道设计直径d1000～d1200，管线全长约1250米。给水管道回填及道路修复路径1设计起点为锡梅路泰山路交叉口，沿锡梅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路径2设计起点锡东大道（薛典路），沿锡协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路径3设计起点为高浪路和锡兴路交叉口，沿锡兴路，设计终点为华虹用水点；路径4设计起点为新洲路和312国道交叉口，沿新洲路，终点为锡兴路DN1200管道；总道路修复面积约5.6万平方米，总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为6.3万立方米。

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2、工程概况**

中水管：设计起点为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DN400中水管，设计终点为M8地块西北角，沿新鸿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M8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设计管道直径为DN400，管线全长约1980米，除过河处和过西气东输管道处采用牵引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牵引施工段管道采用PE实壁管，开挖施工段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

污水管：设计起点为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d1000出水管，设计终点为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线沿M8项目东侧、北侧、新鸿路道路中央隔离带敷设至锡梅路北侧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管道设计直径d1000～d1200，管线全长约1250米；新鸿路中央隔离带内采用顶管施工，其余采用开挖施工；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给水管道回填及道路修复：①路径1：设计起点为锡梅路泰山路交叉口，沿锡梅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②路径2：设计起点锡东大道（薛

典路），沿锡协路、新鸿路，设计终点为M8项目用水点，③路径3：设计起点为高浪路和锡兴路交叉口，沿锡兴路，设计终点为华虹用水点，④路径4：设计起点为新洲路和312国道交叉口，沿新洲路，终点为锡兴路DN1200管道；总道路修复面积约5.6万平方米，总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为6.3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3647.85万元，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4、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附近既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闭水检验废水基本没有污染，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②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粉尘、施工车辆尾气、热熔焊接废气、沥青烟。对于施工粉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对于热熔焊接废气，因焊接量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对于沥青烟，采用专用车辆将拌和后的沥青运至施工现场进行摊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混合料拌和场，以减少沥青烟污染。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③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路面破碎机、切割机、柴油发电机、压缩机、搅拌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

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

④固废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全部合理处理。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绿化等恢复工程，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

⑥社会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及居民拆迁，未产生不利社会影响。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污水管网检修或出现紧急事故时，从管道泄漏口流出的污水，主要通过采用：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选用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管件及阀门材料；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加强管网运营期的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应急处理程序，将事故污水排入附近的污水管道，将危害降至最低限度，以减少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5、环境管理检查**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364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各项环保措施已在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验收调查结论**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64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工程在营运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其他文件

附件 4 反映工程情况的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二、如果本调查结果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无锡市新吴区锡勤河东北角，锡协路新鸿路路口至 M8 地块西北角</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d>邮编</td><td>214000</td><td>联系电话</td><td>15952477581</td></tr>
<tr><td>行业类型</td><td>E4852 管道工程建筑</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迁建</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19.05.07</td><td>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19.10.03</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约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6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0.3</td><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647.85</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0.5</td><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td><td>批准文号</td><td>锡环表新复〔2019〕88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19.03.11</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锡新行审备〔2019〕18 号</td><td>批准日期</td><td>2019.03.07</td><td row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日期</td><td>/</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0</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3.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它（万元）</td><td>2.5</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设项目详填）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88号

##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该项目位于锡勤河东北角、锡协路新鸿路路口至M8地块西北角。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78-01-578410)。污水管由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d1000管，向北160米后扩大管径为d1200，继续沿M8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

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 d1500 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长约 1250 米；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 DN400 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 M8 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接入地块，中水管全长约 1980 米；自来水沟槽回填方量 6.3 万立方米，路面修复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施工和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

2. 管线、管件及阀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管线的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

3. 管道沿线设置路面标志，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

4. 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5.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城管部门批准。

6.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分类定点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7. 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优化取弃土方案。物料拌和场、堆场等的选址必须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施

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植被或使用功能回复，不得闲置。

8.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运行管理工作。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审批专用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新行审备〔2019〕18号

## 关于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依据《关于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8〕296号）、《关于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9〕29号）、《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锡规高管审〔2018〕056号、〔2019〕004号）要求，《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2018年10月版）已由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

**中水）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

**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管由M8项目与锡勤河东北角接出d1000管，向北160米后扩大管径为d1200，继续沿M8项目向北，然后转向西，沿着地块向西至新鸿路道路中央分隔带，然后转向北穿越锡梅路后接入现状d1500污水主通道联络管，污水管全长约1250米。

中水管由锡协路新鸿路路口现状中水管接出DN400管，沿着新鸿路中央分隔带往北，至M8地块西北角，与污水同一路由接入地块，中水管全长约1980米。

**二、初步设计中尚有如下问题和建议，根据专家和部门相关意见，在下阶段设计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1、管线与西气东输管道交叉点的施工方案，应经西气东输管线管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2、按照排水管理部门要求，中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材，全线开挖施工；

3、过河管线尽量随桥架设，管底标高不得低于桥梁梁底。

4、严格执行环保部门的“三同时”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工程和管理措施，降低施工、运营期的环境负面影响。

5、其他各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一并吸收。

**三、建设投资：**项目概算为5317.81万元，以财政概算审计为准，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解决。

**四、建设周期：**按照新吴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计划要求实施。

**五、施工图设计应委托有资格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希接文后，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办妥有关法定手续，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

2019 年 3 月 7 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2140013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12019X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19年8月13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建设项目名称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
| 建 设 位 置 | 新鸿路（锡梅路至锡协路）、M8地块北侧、M8地块东侧 |
| 建 设 规 模 | 3230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份

本项目代码为：2018-320214-78-01-578410

##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产权登记的依据。
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管线）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2012019X0048 号

建设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地点：新鸿路（锡梅路至锡协路）、M8 地块北侧、M8 地块东侧

工程内容：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 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 管线名称 | 起点 | 讫点 | 长度(米) | 管径(毫米) | 埋深(米) | 管材 | 敷设方式 | 造价(万元) | 备注 |
|---|---|---|---|---|---|---|---|---|---|
| 污水 | M8 与锡勤河交叉口 | 新鸿路锡梅路交叉口 | 1250 | 1000~1200 | 1.5~5 | 钢筋砼管 | 开挖、顶管 | | |
| 中水 | 新鸿路锡协路交叉口 | M8 与锡勤河交叉口 | 1980 | 400 | 1~4 | 球墨铸铁管、PE 实壁管 | 开挖、牵引 | | |
| 合计 | — | — | 3230 | — | — | — | — | 0 | — |

规定事项：

1、建设工程施工前，必须报我局查验灰线。

2、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报我局验收。

3、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及有关部门意见进行建设。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报我区城建档案馆竣工图一份。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29119010202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291201905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 | | | |
|---|---|---|---|
| 建设单位 |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工程名称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 | | |
| 建设规模 | 3647.85万 | | |
| 合同工期 | 150 天 | 合同价格 | 3647.85 万元 |

参建单位

| | | | | | |
|---|---|---|---|---|---|
| 勘察单位 |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峰 |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 320200010120190230 |
| 设计单位 |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戴惠 |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 320200020120190227 |
| 施工单位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建新 |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 3202912019041001A01000 |
| 监理单位 |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邵丽萍 |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 3202911904181301-HE-001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合体施工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备注

项目代码：2018-320214-78-01-57841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91201905060102

**工程名称：**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 | | | | |
|---|---|---|---|---|---|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 层数 | | 其他（高度、单跨等）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面积： （平方米） 地上面积： （平方米） 地下面积： （平方米） | | | | | |
| 备注 | | | | | |

|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 | | |
|---|---|---|---|
| 名称 | 长度（千米） | 面积（平方米） | 其他（直径、单跨等） |
| 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二期（M8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 3.23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长度/面积：3.23（千米）/0.00（平方米） | | | |
| 备注 | | |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1.新鸿路中水

2.新鸿路中水

3.中水、污水进 M8

4.新鸿路污水

5.锡协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6.锡协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7. 锡协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8. 新鸿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9.新鸿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0.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1.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2.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3.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4.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5.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6.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7.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8.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19.锡梅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20.新洲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21.锡兴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22.锡兴路给水管道回填及道理修复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200 米环境示意图

图例：

污水管　　中水管

给水管道回填及路面修复